苗栗縣巨蛋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營運管理要點

苗栗縣政府99年1月8日府教體字第0990004941號函訂頒

一、本停車場供小客（貨）車停用，日間開放時間為每日07：00至19：00。（本停車場假日及夜間停止開放）

二、收費方式如左：

（一）、計時：一小時新台幣壹拾元整，每三十分鐘新台幣伍元整（未達三十分鐘以三十分鐘計費）。

（二）、月租：每部車每月收費新台幣伍佰元整（每月五日前完成次月租用繳費）。

（三）、年租：每部車全年收費一次繳清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（四）、以輛次計費：為配合主場地舉辦活動停車需求，活動期間停車收費得採輛次計價（每輛次收費20元）

三、計時收費者，車輛應於每日19：00前駛離本場。因故無法按時駛離，須至翌日07：00方得取車，19：00至隔日07：00停車期間，依計時收費。

四、月租及年租者，本停車場提供車位、停車證，冒名進場停車者，終止原停車證及停車權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得辦理本停車場之停車證；冒名使用者自查獲當天按日(每日以24小時計)收費，車輛夜間放置須於次日07：00方得取車。

五、縣府員工及本場館辦公單位員工辦理月租、年租以八折計費，但僅限本人使用車輛，且以乙輛為限、本場提供於場館機關單位公務車停用車位（二輛）免費使用，超過二車位需求者以月、年租方式收費。

六、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，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，停車人如毀損本停車場設備建築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停車人如在本停車場內與他車發生事故者，由停車人自行解決，本場僅負協調之責。

七、車輛進出應遵循指標依速限行駛，停車時應停在停車區之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。違規之車輛經管理員勸告制止不服者逕予登記，違規登記兩次以上者終止停車權，一年內不得辦理本停車場停車證。

八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之損害，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九、有關大型機車(重機)，如停放於小型車停車格，以小型車計時收費。

十、遺失停車票卡者，停車費自進場時間起計價，並補繳票卡工本費200元。

十一、非領有身心障礙者之專用停車識別證明，不得占用身心障礙車位，若有占用者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處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為自行營運管理之依據，委外營運時另訂之。